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3D-GOLD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股份編號：870)

就二零零九年專屬協議屆滿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刊發的公佈

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

**新專屬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Expand Limited 與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本公司擬以代價 60,00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提供珠寶加工及修復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WPL、萊福（作為 WPL 的擔保人）、HEHL 及首都創投（作為 HEHL 的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新專屬協議。根據新專屬協議，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向新投資者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新專屬協議所載專屬期屆滿前與任何其他方人士進行有關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討論或磋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對二零零九年專屬協議所界定的專屬期具有不同詮釋。為方便實施新重組建議，各訂約方同意，在未認許何種釋義為正確之基準下，二零零九年專屬協議的專屬期已屆滿，且投資者將不會進一步履行該協議（包括前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新重組建議的復牌建議。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使訂立有關文件，亦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新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新投資者、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就認購事項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在此階段，本公司尚無法確定認購事項會否涉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本公司將在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就上述方面的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該等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Expand Limited 與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本公司擬以代價 60,00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 60,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 港元將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最終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按金付款」）；

- (ii) 30,000,000 港元將以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的須於其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償還的承兌票據（其將僅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
- (iii) 25,000,000 港元將於按金付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提供珠寶加工及修復服務。本公司將在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後公佈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據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新專屬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WPL、萊福（作為 WPL 的擔保人）、HEHL 及首都創投（作為 HEHL 的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新專屬協議。根據新專屬協議，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向新投資者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下列日期前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有關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討論或磋商：(i) 臨時清盤人已向新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重組計劃；(ii) 股份的上市已被撤銷；或(i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新投資者同意彼等將以真誠態度與本公司磋商，以實施新重組建議。目前擬進行的新重組建議將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償還安排。新投資者已同意向託管代理支付 20,000,000 港元作為保證金，其中 5,000,000 港元屬不可退還且須於簽訂新專屬協議時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對二零零九年專屬協議所界定的專屬期具有不同詮釋。為方便實施新重組建議，各訂約方同意，在未認許何種釋義為正確之基準下，二零零九年專屬協議的專屬期已屆滿，且投資者將不會進一步履行該協議（包括前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

新投資者同意在本集團有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 30,000,000 港元的流動資金貸款，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費用及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據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投資者、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新投資者、投資者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新重組建議的復牌建議。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使訂立有關文件，亦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新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新投資者、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就認購事項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在此階段，本公司尚無法確定認購事項會否涉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本公司將在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就上述方面的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及楊漢源先生。

## 釋義

「二零零九年  
專屬協議」 指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當中載有投資者有權參與本公司重組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經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延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首都創投」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HL」	指	Hug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首都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名新投資者
「香港資源控股」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資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Expand Limited 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新專屬協議」	指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新投資者、首都創投、萊福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當中載有新投資者有權參與新重組建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新投資者」	指	WPL 及 HEHL

「新重組建議」	指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進行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償還安排的可能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建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條件重組協議，經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Billion Expand Limited</b> 以代價 60,00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的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
「萊福」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新投資者及投資者可能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提供珠寶加工及修復服務的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目標集團的賣方

「WPL」 指 Winning Point Limited，萊福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名新投資者

代表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何熹達  
楊磊明  
程華邦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